

机密

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18】0011 号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盛运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运环保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

如附注十一、5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公司非

经营性占用盛运环保公司资金 21.59 亿元，盛运环保公司对此款项计提了 2.34 亿元坏账准备。2018 年 4 月 2 日，盛运环保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开晓胜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盛运环保公司全部股份给新苏集团，转让价格拟定为 13 元/股。2018 年 4 月 23 日，开晓胜签署承诺，“将转让盛运环保公司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偿还盛运环保公司被关联方公司占用的资金，不足部分由开晓胜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资产或股权处置所得弥补。”2018 年 4 月 23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与开晓胜签署《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合作框架协议》，“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根据盛运环保及乙方（开晓胜）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的需要，与包括但不限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机构合作，为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根据上述协议及承诺，开晓胜所持盛运环保公司股份 180,738,400 股按协议转让价格 13 元/股计算并扣除转让税费、质押担保款项后，预计将获得 11.85 亿元资金用于偿还关联方占用资金，剩余的 9.74 亿元，开晓胜承诺由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资产或股权处置所得弥补。

截止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开晓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资产或股权做出合理的估值，目前无法判断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 9.74 亿元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而无法确定盛运环保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足，因此我们无法对相关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二）对外担保损失

如附注十一、6 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运环保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担保 22.81 亿元，为其他单位借款担保 1 亿元，共计 23.81 亿元，（其中：承担回购义务 7.40 亿元，保理业务 1.12 亿元，担保 15.29 亿元），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担保债权人已起诉要求盛运环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2.28

亿元，已逾期未起诉的担保金额为 7.70 亿元。根据谨慎性原则，盛运环保公司在 2017 年度对债权人已起诉的担保借款计提预计负债 2.28 亿元。开晓胜承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企业资产或股权处置所得弥补盛运环保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剩余部分，先行赔付由于盛运环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已逾期未起诉的担保借款 7.70 亿元对盛运环保公司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也无法对实际发生担保损失后，开晓胜承诺的用于先行赔付由于上述担保对盛运环保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截止本报告日已逾期尚未发生诉讼的担保是否会发生损失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作出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运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十一、7所述，盛运环保公司由于流动性不足，部分到期债务不能足额偿还，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此，2018年4月23日，控股股东开晓胜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署《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重组合作框架协议》，拟由长城公司为盛运环保提供企业重组综合金融服务，“甲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根据盛运环保及乙方（开晓胜）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的需要，与包括但不限于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机构合作，为合作方提供资金支持，推进本次重组进程。甲方将根据盛运环保及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负债、业务等情况，参与重组方案的制定，并根据项目需要，参与盛运环保与债权人、政府相关部门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协商、谈判。”该协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解决盛运环保公司目前资金紧张局面，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附注四、3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5.28亿元，计提坏账准备1.89亿元，净值13.39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9.82%。由于盛运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的坏账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中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对盛运环保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及测算过程，结合历年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比率，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3) 对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客户，通过问询及查询工商登记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背景、历年信用情况、是否拖欠货款等情况，确认是否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 对应收账款账龄划分进行复核，分析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正确；

(5)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否在报表中恰当披露。

(二) 商誉的减值

1、事项描述

如附注四、15商誉所述，截止 2017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原值为4.66亿元，因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复杂，涉及确定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需要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中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盛运环保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方法、参数的选取和关键假设。关键假设包括包含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折现率等参数，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3) 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

(4) 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确认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五、其他信息

盛运环保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盛运环保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盛运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运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运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盛运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盛运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运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盛运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志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益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